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黄龙德 

独立董事: 邱鸿钟 

独立董事: 储小平 

独立董事: 姜文奇 

2016年8月29日